

广西新讯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马淑山先生召集，会议通知和调整通知于 2025 年 4 月 8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2、本次监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投票与通讯投票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监事会应到 3 人，出席 3 人（不存在委托出席的情况）。

4、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马淑山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监事会。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内容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监事会在 2024 年度的工作情况。具体内容详见《2024 年年度报告》相关章节。

以上议案，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详见《2024 年年度报告》的相关内容。

以上议案，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及全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公司董事会《2024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未发现参与 2024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及全文（公告编号：2025-009、2025-010）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以上议案，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以上议案，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公司拟定的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分红政策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同意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关于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5-015）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以上议案，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广西新讯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5 年-2027 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基于充分重视投资者合法合理权益并兼顾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的原则，为增强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23]61 号）以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公司分红政策的相关规定，同意制定《广西新讯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5 年-2027 年）》。

《广西新讯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5 年-2027 年）》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以上议案，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关于 2024 年度监事薪酬的确认及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监事会结合公司 2024 年度经营绩效与考核情况，认为 2024 年度监事的薪酬是合理的，薪酬情况详见《2024 年年度报告》之“第四节公司治理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继续按照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进行执行，如需调整，则按相关法定程序要求进行调整。

全体监事回避了此议案的表决，此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的议案》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以上议案，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度证券及衍生品投资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公司的证券投资及衍生品交易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开展相关业务，未出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4 年度证券及衍生品投资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以上议案，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为合伙企业项目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本次提供关联担保是为了保障项目公司盛鑫新能源发展项目建设需要，有助于更好地支持公司在新能源领域的业务拓展。公司拟按照在合伙企业的出资比例为盛鑫新能源提供总额不超过 6,100 万元的关联担保。盛鑫新能源其他关联方将按照出资比例同比例提供担保。被担保方盛鑫新能源资产状况良好，结合被担保方及其其他关联方股东背景、经营情况及资金状况等综合因素，本次关联担保事项风险可控。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公司拟为合伙企业项目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以上议案，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部分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保留意见涉及事项部分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客观反映了公司消除保留事项工作的实际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海南华熙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同预付款的事项影响已经消除。公司监事会将继续加强对公司的监督管理，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监事会关于〈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部分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的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以上议案，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公司董事会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要求，对 2024 年度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做出了说明，客观反映了公司该事项的进展状况。监事会尊重会计师的审计意见，并同意《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公司监事会将积极配合公司董事会的各项工作，持续关注董事会和管理层相关工作的开展，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监事会要求董事会和管理层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尽快消除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不良影响，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监事会关于〈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以上议案，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西新讯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4 日